

业，从而分享节能节耗减排的收益；其三，同一产业区内的企业可通过联合的节能节耗减排活动，来达到节能节耗减排的规模效益。

#### （四）区域间的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协同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十九大确立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区域间生态协同发展是其应有之义。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区域间应以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为目标实现生态协同发展。特别是应借鉴清洁发展机制来推动区域间的生态协同。清洁发展机制来源于《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减排温室气体的灵活机制，它允许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减排项目，以代替其减排责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主要包括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可再生能源、替代燃料、农业污染的减少、工业碳减排、林业碳汇等，通过这些项目总体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以替代履行发达国家所承诺的限排或减排义务。事实上，清洁发展机制同样适用于同一区域内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的碳减排合作。区域间的生态协同可从以下方面推进：

（1）区域协同发展，首要目标是规划对接、产业对接，实现途径是相互参与。对于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区域之间应相互参与，以形成共同利益，以协同多赢的利益为纽带形成利益分享机制。发达地区应激励本地企业以资金和技术参股欠发达地区的企业，帮助当地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企业，提高其节能技术与管理水平，提高污染治理的技术与管理水平，提高碳减排的技术与管理水平。并且共同分享企业技术管理水平提高所带来的减排减耗收益。

（2）欠发达地区的产业园区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升级，以实现其循环经济效果。发达地区相关产业园区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它们可以通过参股等方式，将其发展循环经济的经验应用于欠发达地区部分产业园区的改造。发达地区帮助欠发达地区产业园区进行循环经济改造，也是实现区域间规划对接、产业对接的重要方式之一。

（3）欠发达地区部分林区适合发展碳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碳汇，是指森林植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或土壤中，从而减少该气体在大气中的浓度。《京都议定书》确立的清洁发展机制，承认森林碳汇对碳减排的贡献，允许发达经济体通过向发展中经济体提供资金和技术，开展造林、再造林碳汇项目，鼓励各主体通过绿化、造林来抵消部分工业源二氧化碳的排放。根据这一机理，发达地区可以以对口合作的方式，以直接投资或技术参股方式参与欠发达地区相关林区的植树造林、生态涵养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4）欠发达地区部分区域适合发展替代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例如，风力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其生产的能源替代了石化能源生产的电力，相当于大大减少了碳排放，可以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再如，家庭用沼气建设，